

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构建研究

● 刘文慧 Michellene Williams

摘 要 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作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质量保障体系主体，是教育质量保证的关键。结合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经验，通过设置内部质量监控机构、建立内部质量管理与提高机制、实施校外监察员制度、吸收学生参与质量保障和制定质量保障手册等措施，构建具有融合性、制衡性和执行性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框架，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部质量保障；教育质量

作 者 刘文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教授（长沙 410004）

Michellene Williams, Bangor University Ph. D（Bangor, LL57 2DG, UK）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指外国教育机构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好一批优质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作为示范。根据 2017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发布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7 年 8 月，由教育部审批和复核通过的本科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共 1000 个，其中合作项目 930 个，合作机构 70 个；硕士及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共 251 个，其中合作项目 213 个，合作机构 38 个。^[1]随着中外合作办学的快速发展和规模不断扩大，学界就我国在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改革和发展的策略^[2]、中外合作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构成^[3]，以及高校如何有效监控中外合作办学质量^[4]等方面开展诸多研究。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整个质量保障体系的主体，合理引入国外先进的办学经验，融合我国高等教育质量评估系统，

构建科学的、执行性强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目前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现内涵式发展面临的首要任务。

一、国外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模式

在高等教育领域，教育质量保障的最终目标是维持教育学术标准并确保学生在大学教育中获得最好的学习经历。西方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经过长期的演变和发展，逐步形成以英国为代表的英国模式，法国为代表的大陆模式和以美国为代表的美国模式三种质量保障体系模式。尽管三种模式在执行机构、执行过程和执行方法上各有不同，但基本上由内外两个质量保障体系构成。文章以英国为例，了解国外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构成模式。

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是英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英国高等教育质量评估体制与质量监控体制不断改革、完善和系统化的集中反映。^[5]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既有多元化特征，又符合英国大学自治的传统。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

始到 21 世纪初,英国高等院校的管理体系经历了从大学自治到强化外部控制再到以大学自治为主、内外控制相结合的发展历程,最终形成图 1 所示的基本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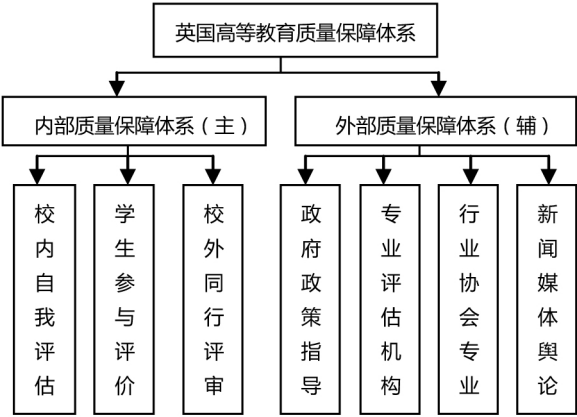


图 1 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基本框架

如图 1 所示,由校内自我评估、学生参与评价和校外同行评审三个模块构成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在整个教育质量保障系统中占主导地位。英国高校一般由校长带领各学院院长及师生代表组成学术评议会,对学科建设、课程质量、学位颁发、科研项目等学术方面事务进行常规性评估。英国高校每隔五到七年就会邀请校外专家,与学术评议会联合组成评议小组,对学校学术和管理事务进行周期性评估。此外,英国高校在学术评议会和学院内部委员会中都有学生代表参与评价,并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学生对学校的意见,根据学生反馈及时调整教学和管理。

图 1 中,政府机构、专业评估机构、行业认证协会和新闻媒体四个模块构成英国高校外部质量保障体系,辅助质量保障体系的良性运转机制。政府主要发挥政策指导监督的作用,在法律上保证高校和高等教育机构授予学位的质量。专业评估机构主要由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署(简称 QAA)和英国高等教育基金委员会(简称 HEFC)构成。QAA 是最具权威的非官方性中介评估机构,其使命是向学生、家长和社会提供高等教育的质量信息服务,并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合作以达到保持高等教育质量的目的。HEFC 每四到五年对英国高校的

科研水平进行一次评估,并结合 QAA 评估结果制订对高校的教育财政拨款计划。行业协会认证主要指会计、工程、医学、法律等专业学生需要接受专业职业学会和法定认证机构鉴定后才能取得的执业资格。在外部质量保障体系中,新闻媒体主要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使公众了解高等教育现状,对政府、专业评估机构、高等院校等机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构成

高等教育发展的根本在于教育质量的提高,科学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是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基础。中外高等教育资源的联动与合作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重要组成部分。^[6] 本文的研究结合国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质量保障的成功经验,从设置专门的内部质量监控机构、建立内部质量管理与提高机制、实施校外监察员制度、吸收学生参与质量保障和制订专门质量保障手册五个方面入手,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框架。

(一) 内部质量保障监控机构

构建内部质量保障体系首先要建立负责实施质量保障的职能部门,以执行内部质量保障的具体方案。图 2 是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构架与内部质量保障相关的监控机构及各机构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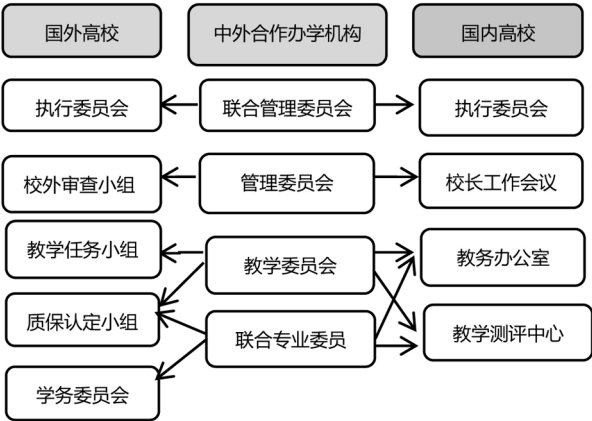


图 2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部质量监控机构图

图 2 中,联合专业委员会由外方高校教学负责人领导,成员由来自中外双方的专业负责人、中外双方教学人员、外方质量监控官员及各年级学生代

表组成。联合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保障各专业的教学质量，定期向机构教学委员会、外方质量保障认定小组和学务委员会、中方教务办公室和教学测评研究中心就教学情况和教学质量汇报工作。

教学委员会由外方高校教学负责人领导，成员由来自中外双方的专业负责人、中外双方教学人员、外方质量监控官员、IT 等教学辅助部门人员及各年级学生代表构成。教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各专业的教学质量，确保中外双方协定的质量准则得以妥善实施。教学委员会负责向机构管理委员会、外方质量保障认定小组和教学任务小组、中方教务办公室和教学测评研究中心就教学情况和教学质量汇报工作。

管理委员会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负责人领导，成员由外方教学负责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各级领导和外方质量监控官员构成。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执行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机构的日常运作和管理，并定期向联合管理委员会汇报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工作。

联合管理委员会是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性质，由中外双方高校委派校级代表构成。联合管理委员会代表中方高校、外方高校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三方利益，主要行使行政管理、预算规划、人员聘用等职责，并协商解决中外双方提出的与学位项目相关事宜。

（二）内部质量保障管理体制

质量保障各职能机构的高效运行需要科学高效的制度化建设，从而为中外双方高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提供行动指南。内部质量保障监控机构只有制定针对三方机构的执行力强、覆盖范围广的内部质量保障管理体制，才能确保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良性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为保障办学质量，外方高校可筛选并任命教学负责人和质量监控官员长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协助进行机构内部管理和质量监控。外方主要负责记录学生的外方高校学位课程信息，颁发学位证书及其他证书、维护各项学术条例，筛选并培训校外监察员，同时与中方高校一起合作为各专业和教学机

构设立专业委员会、督察委员会和师生联络委员会。外方在履行职责时接受主管学术事务的理事会、质量保障认定小组和校外合作审查小组的监督。

为达到质量保障目标，中方高校可任命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总负责人，与外方教学负责人一起实施学院内部管理和质量监控工作。中方主要负责记录学生在中方高校的学位课程信息，与外方联合开展质量保障工作，为各专业教学机构设立专业委员会、督察委员会和师生联络委员会，并负责学生的健康和安全。中方在履行责任时接受中方高校党委组织、校长工作会议、教务处办学质量评估研究中心的监督。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主要遵照中外双方达成的协议条款和外方高校的学术条例，与中外双方高校一起合作开展质量保障和监督工作，管理各个专业教学管理以确保日常教学质量，保障程序有效运作，使各专业的办学水平达到预期水平。此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需参与到管理联合专业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工作中，并负责招生和执行各专业评估工作。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履行职责时接受指导小组、管理委员会、教学委员会、联合专业委员会和监察员委员会的多方监督，以保证办学质量达到预期标准。

（三）校外监察员监督

校外同行评审是国外高等教育内部质量保障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高等院校学术标准的重要保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也应设立校外监察员制度，校外监察员以第三方身份对机构教学质量进行公正监督。校外监察员作为外方大学考试委员会成员，定期来访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同时构成 QAA 质量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校外监察员主要由外方推荐选择，通常是来自其他教育机构的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学术专家，或某个专业领域的资深学科领导人，其主要职责首先是确保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各专业评估程序严明且公正，符合外方高校的质量保障条例。其次，评判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生成绩的评判标准是否合理，各专业学术水准是否达到预

期水准。最后,保障由外方高校授予的学位证书质量与该国外其他高校学位水平相当。

(四) 学生参与质量保障

学生在质量保障工作中的参与度在国外高校中历来受到重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也应重视并保留这个特征。根据国外高校的成功经验,保证所有学生都能参与到质量保障系统的方式主要包括三种:第一,通过学生代表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委员会工作。各专业学生选派代表参加各专业教学委员会和师生联络委员会的例行会议,学生代表就教学等各个方面代表所有学生表达心声。第二,通过问卷调查方式了解学生对学业、生活和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给予反馈。第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为所有专业学生提供组建学生会的机会,并加强与外方高校学生会之间的联系,使学生有更多机会参与到学院管理与质量保障工作中。

具体说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生参与质量保障的途径主要包括组建学生会维护学生共同利益;负责组织开展学术、社交和其他活动;与联合专业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就学术教学交换意见;参与与专业相关的师生讨论会;通过定期和不定期问卷调查方式,就机构教学质量和其他服务提供反馈信息。在学生申诉时,办学机构有责任建立相应机制以提供援助,并对学生的申诉及时给予反馈,学生通过这些渠道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辅助中外双方高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开展质量评估和审查。

(五) 制定质量保障手册

质量保障手册作为质量监控与提高的保障文件,是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制度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西方高等教育体制下的高等教育机构通常会制定适合自身质量保障系统的质量保障手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合理借鉴外方合作高校的质量保障手册制度,在符合中外双方合作办学协议基础上,制定符合中国高等教育实际情况的质量保障手册。作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部质量保障的操作指导性文件,质量保障手册应至少涵盖以下 12 个领域: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质量提升、质量保障、专业评定、校外监察、招生注册和结业、学术条例、

考试与测试、学术帮助与指导、学生发言权与学生、奖励和资格证书、管理职责分配。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还可以进一步将质量保障手册的内容根据性质和学生年级层次进行分类汇总,制定有关学术委员会和管理机构章程、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考试规则、学生手册、年度教学日历等从属内容的手册提供给教职工和学生,并定期组织教职工和学生学习质量保障手册内容,使师生能够快捷方便地了解 and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质量保障工作。

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特征

(一) 融合性

跨国高等教育包含经济、教育、文化、社会和政治等多重属性,因此各国发展跨国高等教育的基本理念和策略存在多因素动态性特征。^[7]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部质量保障框架体系的融合性涵盖两个方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中外双方多元化因素的融合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中多模块运作的融合。

第一,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于中外合作办学的性质,不可避免地包含中外双方元素。跨国高等教育文化主义论者认为,中外合作办学存在多文化框架和多元知识,研究当地元素与全球元素之间相互作用的意义重大。^[8]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部质量保障系统中,校内自我评估、学生参与评价和校外同行评审三个模块既要符合国外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要求,又要符合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系统及国内高校内部对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的要求。在质量监控机构的设置和运作方式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人员构成及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制度具体实施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都呈现出多元化多因素融合性特征。

第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内部不同模块之间协同运作。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部质量保障系统主要包括校内自我评估、学生参与评价和校外同行评审三个模块。这三个模块既相互独立,又相辅相成。为了保障内部质量达到预期标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对教学过程和质量的监控,由学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校外同行专家对教学过程和学术质量的整体审查三方面协同运作。学校、学生和校外评审构成

了质量保障的主体,评估报告、调查问卷等构成评估方式,多元化的质量保障主体和评估方式在保障教育质量方面呈现出高度融合性的特征。

(二) 制衡性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制衡性既体现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不同模块之间,也体现在与外部质量保障体系之间相互制衡上。

第一,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包含的三个模块在保障办学平衡有序发展过程中相互制约。校内自我评估不仅要达到办学机构自身的教育教学质量要求,也要接受校外同行专家对学术质量的监督和考察。同时,校外同行专家评审在实施监督和考察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术质量时,监督程序要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相关质量保障规则制度和条例。学生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中接受合作机构内部和校外同行评审,同时参与这两个质量保障模块运作过程,对机构自身和校外同行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和促进。

第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与外部质量保障体系之间存在制衡性特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部质量保障主要包括高等教育评估部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部门、外方专业机构评估、行业认证协会评估和新闻媒体。国外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往往是教育机构内部和外部各方矛盾调和的产物,具有内外制衡性的特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承袭内外质量保障体系制衡性特征,在培养高质量国际人才为目标的前提下,维持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和外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平衡运行,保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健康发展。

(三) 执行性

高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组织执行机构最重要的任务就是把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相关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变为现实。^[9]质量保障所要回答的核心问题主要包括:想做什么?为什么要做?怎么做?为什么这是最好的方式?如何证明这是行之有效的?这些核心问题的解决方法涵盖在质量保障的制度化条款中,通过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行动计划对各项具体实施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并在规定时间内针对实施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确保每个细化目标能够按时高效完成。中

外合作办学机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制度化条款主要包括质量保障指导方针、质量保障流程、质量保障条例和质量保障实施准则。这些条款为整个内部质量保障提供具体流程和操作方法,规范、督促、指导和校正内部质量保障的运行。

此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部质量保障系统通过有效的反馈机制持续提高目标执行质量。对内部质量保障评估提出的问题或议题推荐好的做法,并做出系统的回应,对发现问题、记录、行动、监管等有正式的流程安排,在整个机构内部对好的做法和建议给予充分讨论和考虑,使内部质量得到持续改进。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 教育部审批和复核的机构及项目名单[EB/OL]. <http://www.crs.jsj.edu.cn/index.php/default/index/sort/1006>. 2017-8-18.
- [2] 薛二勇. 中外合作办学改革和发展的政策分析[J]. 中国高教研究, 2017(2): 24-28.
- [3] 董险峰, 赵雪. 中外合作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探究[J]. 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2): 7-10.
- [4] 叶峰. 高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监测探究[J]. 教育评论, 2016(10): 30-33.
- [5] 莫甲凤. 大学自治模式的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特点与启示[J]. 中国高教研究, 2012(4): 36-40.
- [6] 李家洞. 中外合作办学的模式与特点研究[J]. 高教探索, 2016(10): 56-60.
- [7] 顾新建. 跨国教育发展理念与策略[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8: 80.
- [8] Robert Arnove. World-system Analysis a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A] // In Robert Cowen & Andreas Kazamia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C]. New York: Springer, 2009: 101-119.
- [9] 刘拓, 屈波. 高校教学管理执行力评价体系构建[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12(4): 103-109.